

刊叢國建

要輯獻文國建戰

輯卉蔣



民國週刊出版社

種八第刊叢種內
十之輯一第刊叢國建
要輯獻文國建戰抗

輯卉 蔣

必翻
究印

分九幣價寶冊每
(書郵加酌埠外)

版所有權

發行者

民團週刊社

社長

馮璜

副社長

林中奇

總幹事

錢實甫

編輯主任

亢真化

發行主任

蔣卉

總經售

民團週刊社

校學部幹團民西廣塘鄉西寧南西廣址社
冊千二版初日五月七年七十二國民華中

號十八第字總版出

抗戰建國文獻輯要

建國叢刊第一輯之十

國民政府對中日局勢向友邦聲明

國民政府明令勉勵前方將士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聲明書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補充聲明書

外交部對外宣言

國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國民政府重要聲明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見本社出版紀念

叢刊第一輯之七)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全文見本社出版紀念
蔣委長對中共宣言談話

蔣委員長對外國記者談話八則

蔣委員長致世界和平大會電

次

目

國民政府對中日局勢向友邦聲明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外交部代表國府發表

中國政府對於現在中日局勢發表聲明如下：中國爲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効于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爲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得而相成也。

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燃眉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

又繼之以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匪盜，使吾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隣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

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暨種種最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盧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行動，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

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于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廿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努力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

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爲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

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釁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桥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

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公平解決，而日本則竟遣派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

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爲，與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為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束，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為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為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

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

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國府明令勉勵前方將士

民國二十六年國慶日

民國成立，二十六年，外敦邦交，內圖建設，方冀振興民族，永樹東亞和

平之基。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鄰恃強侵凌，有加無已；近更違反公約，蔑視人道，調集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佔據我疆土，屠戮我人民，並於全國非武裝各城市濫施轟炸，殘忍慘酷，中外震駭！政府衛國保民，責無旁貸，不得已而爲全面之抗戰。賴我前方將士，服從軍令，爲國先驅，苦戰累月，前仆後繼，忠義之忱，勇銳之氣，足以匡扶世運，振起人心。惟是制暴敵強，貴能持久，尤望益加淬厲，邁進圖功！值茲開國紀念之辰，彌念千城腹心之重，著軍事委員會傳諭前方，優加獎勵；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臨陣受傷者，醫藥將護，務永周詳，以副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聲明書

「自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得寸進尺，侵略不已！華北方面，日

軍于佔領平津後，向察綏推進；淞滬方面，日又復藉端造成慘劇，近更擴大戰禍，達於華中華南。我國忍無可忍，起而自衛，實行抗戰，此中事實，我政府以處於國聯會員國地位，有向國聯通知之義務，爰於八月卅日將日方屢次挑釁與暴行情形及我國愛護和平與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之苦衷，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蘆溝橋舉行非法演習。蘆溝橋鄰近北平，係交通孔道，軍事要衝，日軍開赴該地，已無任何現行條約可為根據；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子夜要求進入鄰城宛平，從事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炮兵力，突襲宛平，中國防軍乃被迫抗戰；中國當局，自始即曾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此蘆溝橋事件。而日方則藉此謀遂其在華北之陰謀，致使中國不得不為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東亞流血之慘劇！而日來之抗戰，殆不過此。

慘劇之肇端耳。中國當局，為力求避免擴大釁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從事和平解決，故曾對日軍之一再挑釁行爲，竭力容忍，並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且在日軍未撤之前，先從衝突區域，自動撤兵，中國維護和平之意向，於此更屬明顯。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蘆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旋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北平近郊，遂使當時情況，愈趨嚴重！日方雖一再嚴重挑釁，中國地方當局，仍不斷致力於和平解決，並於七月十一日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內容如次：（一）二十九軍代表，對於日本軍隊，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責任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防範再惹起同類事件。（二）中國軍為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蘆溝橋城廊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本事件認為多胚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其他抗日各種團體之指導，故此將來對之講求對策，

並且澈底取締。七月十二日日本大使館參事受其本國政府訓令，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中國外交當局，請中國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地方解決，不必干涉。中國外交當局，答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中國之中央政府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後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襲擊，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二萬人以上，且有飛機百架，而關外更有大批軍隊，整備待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愈見棘手；七月十六日，中國對美英法意比和葡（以上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日本以大量軍力，突襲蘆溝橋，侵犯華北，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

與精神，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備忘錄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為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為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為恫嚇。中國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終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徵中國

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蘆溝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制華北之目的，蓋其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為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就範圍。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圖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因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厥後日軍暨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期限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恣意蹂躪摧殘，為舉世所震駭——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猶以為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

南口要衝，猛烈攻擊，現尙未已。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為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中國政府，鑒於已往事實，深恐日本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而妄啟戎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急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俾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一人，竟圖違抗警令，擅入虹桥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日方死海軍軍官一人，兵士一人，中國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敗！肇事以後，中國滬市府當局，雖曾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事態，廿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卅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取消或破壞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

以公共租界爲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灣閘北方面，大舉進攻！於是日方預定之進犯淞滬計劃，乃於虹桥機場事件發生後四日揭開。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魯蘇浙皖鄂湘贛諸省，無一幸免；南京爲中國首都，日機每日來襲，幾無間斷；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躪！揆日本之用心，殆欲憑藉其空軍數量上之優勢，對於中國經濟文化及中外貿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區域，恣意轟炸，以減少中國抵抗之實力。以上所述，乃爲日本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以來行動之大概。據此可知下闋四點，至爲明顯確實，不容疑議：一、日本武裝勢力，實已侵略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襲擊，猶在進行之中，是爲一純粹之侵略行動，至屬顯然。二、中國既已用盡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無效，現已採取武力行動，實行其天賦自衛之權，此原非中國素願，實迫不獲已。三、日本現在中國之行動，實係繼續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

三省開始之侵略計劃，日本現已不顧其「對中國無領土野心」之諾言；佔據平津，更進而圖奪取華北全部，並宰割其他區域，中國十年來堅毅辛勤所造就之建設工作，亦均在其企圖破壞之中。四、日本既如此居心，擾亂東亞和平，實已違背國聯盟約之基本原則，以戰爭為國策之工具，置一切解決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于不顧；則又違背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不遵守其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義務；則更違背一九一二年在華盛頓締定之九國公約。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補充聲明書

「自國民政府於八月卅日向國聯提出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事之第一次聲明以來，日本在華之侵略，益趨嚴重兇殘，對於非戰鬪員生命財產，乃至第三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均予恣意蹂躪，殘暴萬端。國民政府鑒

於情勢之嚴重，認為有提出補充聲明之必要，尤希對於下開重要事實，特別注意！」

(一) 軍事及政治狀況

日本海軍陸戰隊，既於八月十三日造成上海戰釁，其後日本陸海空軍又繼續增援，情勢愈見緊張。估計日軍於原有海軍一萬餘人外，在滬增援之陸軍計達五師之衆，且攜有最新式武器，及多數之軍用飛機，日本既決心宰制中國之第一通商商埠，故對於第三國關於雙方撤兵（包括軍艦）之提議，雖經中國原則上予以接受，彼亦悍然拒絕！現在滬戰已予生命財產以極大之犧牲，而以兩方大軍對峙，為生死之決鬪，滬戰勢將延長。至於華北方面，中國軍隊，於奮勇扼守南口要隘，約歷兩週之後，終以日軍使用毒氣進襲，復以日本關東軍自熱

河來犯，中國軍隊，將不免腹背受襲，不獲而已撤退。日兵更趁勢西侵，佔據平綏沿線各城，且進佔察省省會之張家口，張垣中國軍隊，亦于八月廿七日被迫撤退。九月四日日方且宣稱，即將在該地組織所謂「南察自治政府」之傀儡組織。平漢津浦兩路北段，續有戰爭，日軍在該方面之兵力，計達九師之衆，不下十五萬人，至彼在日人掌握下之平津一帶，則秩序紊亂，人心恐慌，北平有外籍教士十人，曾遭擄勒，日本軍方，亦自認北平日兵，迭有搶劫情事，現正設法杜防，日方為毀滅中國沿海商埠計，現已擴展其空軍之活動。至於華南，八月卅一日日軍用飛機六七架，轟炸廣州，同日汕頭漳州亦遭襲擊；九月三日在日艦轟擊廈門炮台以後，日本水上飛機，復又轟擊廈市；九月六日汕頭再遭日機轟擊。蓋在中國全境內，除少數省份外，鮮有不遭日本空軍之蹂躪者；而日本空軍人員，於其實行轟炸荼毒之際，又復對於戰鬪員與非戰鬪員，

毫無區別：此種殘暴行動，即將於下文詳述之。

(二) 本日宣告封鎖中國海岸

八月廿五日，日本海軍宣告封鎖自上海至汕頭南某點為止之海面，禁止中國船舶航行。東京方面，雖稱對於第三國「和平貿易」不加干涉，而在中國作戰之日本第三艦隊之法律顧問信夫惇平，則對報界宣稱巡弋封鎖洋面之日本軍艦，得令外籍船隻停止候查，並稱如果日方認為船舶所載，係為戰時違禁品，則日方或將有適用「優先購買權」之可能。九月五日，日方便宣告將封鎖區域擴大，北起秦皇島，南迄北海。於是中國海岸全線，事實上均在封鎖之內；同時日海軍當局宣告，日方在中國領水內，對於一切船舶，均保留查驗船舶之權，並要求各外國輪船公司，將其船舶在中國領水之行動，通知日方。

(三)日本飛機轟炸紅十字會

日本雖係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簽字國之一；然其在華軍隊，則悍然違犯該約規定，對於從事人道工作救護傷兵之紅十字會，一再蹂躪！中國紅十字會負責人顏福慶博士，曾于八月廿九日，對報界發表談話，據謂上海方面紅十字會，共有救護車卅輛，為日本飛機炸毀者，共達七輛之多，紅十字會會徽，本屬極易辨認，而日本飛機，對於紅十字會車輛，每多故意窮追，有時且對之擲彈，八月十八日，真如紅十字會醫院，曾遭日機轟炸，所幸傷兵已於事前他遷，僅死救護床肩夫一人，傷醫師一人，及其他救護人員三人；次日南翔紅十字會救護隊，又遭日本飛機轟炸，死傷兵二人，傷隊員四人；八月二十三日，羅店方面日軍，槍殺紅十字會人員之暴行，則屬慘無人道，彼時救護隊員四十

三人，方在拯救傷兵，突遭日軍包圍，且自彼等白色制服上撕去其紅十字徽號，雖令跪下，加以槍擊，醫師一人，護士四人，當場斃命，乘間逃逸者，僅護士三人，而其一於逃逸時，為日軍槍擊受傷，次日亦死，其餘隊員，迄今猶生死不明。日軍如此橫暴，遂使紅十字會工作，至感困難！目前該會人員後方工作，大都均須夤夜進行，藉以稍避危險。至日方所稱紅十字救護軍運載軍火之說，則全屬無稽，中國紅十字會，對於紅十字旗之使用，至然審慎，現有之救護車三十輛，均曾得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特別准許通過，各該租界當其出發戰區以前，且均曾詳細檢查。因此日方故意轟擊紅十字會醫院及救護車輛，絕非任何藉口所能掩飾。

(四)恣意攻擊非戰鬥人員

日本空軍對於非戰鬪人員，不加辨別濫施攻擊案件繁多，爰舉數例，藉示
日軍之殘暴。八月十七日，日機約十架，襲擊距滬八十英里之南通，對美國教
會醫院，擲彈六枚，一中該院主廈，着火焚燬，死中國醫師二人，護士二人，
傷者甚多，中且有正在值班之美籍護士一人。八月二十八日，日機十一架襲擊
上海南市，南市人口稠密，係平民居住區域，絕無中國軍隊或陣地，日彈密集
南車站附近，死無辜平民二百餘人，傷五百餘人，罹難者均係候車離滬之難
民，尤以婦孺爲最多。八月二十一日，日機轟擊大場鎮公共汽車站，難民傷兵
當場死命者二百餘人。同日距天津南約七十英里之滄州亦同遭慘劇，平民死傷
於日本飛機之手者又數百人。九月五日侵晨，日機十六架，襲擊上海公共租界
西邊且並非戰區之北新涇，多數房屋受燬，人民死傷亦衆。日機于其飛翔該地
上空之際，見蘇州河中，有滿載難民之帆船兩隻，乃亦立予轟擊，一隻受炸，

死四十人，傷六十人；另一隻則爲飛機機關槍所掃射亦死甚多。

(五)日軍恣意摧殘文化教育機關

自戰釁爆發以來，日軍對於中國教育文化機關，均將特殊注意，選爲目標，恣意摧殘！聲望素著之南開大學，及其附屬中學，同遭日本縱火焚燬，是爲其佔領天津以後最早暴行之一。自此以後，各級學校局部或全部見燬於日方空軍之轟炸者，不一而足。南通鍾英女校，南昌葆靈女校，農校院及鄉村師範，南京中央大學及其附屬實驗學校，遺族學校，以及吳淞同濟大學，均其最著者；尤可注意者，受日方空軍襲擊之各校，除同濟大學而外，俱係去戰區極遠，與戰事絕無關係，即以同濟而論，亦不在實際之作戰區域，而於其被燬之時，亦絕未有中國軍隊駐紮在內。以上所述，日軍遂過去數週中，在中國領土

內之行動，足以證明日本係決心擴大其侵略行動於中國全境，且正如日方所自認，冀以毀滅中國政治機構，消滅中國文化，以遂其征服大陸之迷夢。抑尤有進者，按照上述事實，可知日本武力，於其侵略中國領土之時，對於一切國際公法條約規定，與夫人道信條等，均已絕對蔑視不顧，法律道德退處無權，暴力蹂躪恣行無忌，醉心於征服之迷夢，遂以一慘殺破壞為依歸，是不特我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之生命可危，即世界之文化與安全，殆亦若一髮之牽，前途不堪着想也。

外交部對外宣言

九國公約會議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開幕，我外交部發言人
為駁斥日本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聲明書之荒謬，於該會議開
幕前，特發表此篇嚴正之談話。

編者

日政府決定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已於十月廿七日以正式復文送至比國駐日大使，申述其所謂理由；廿八日便發表冗長之聲明書，闡明其所謂之立場。綜觀兩文，不獨對中國多誣讟之詞，即對國聯與美國維護和平之苦心，亦不予以諒解！日本聲明書首謂，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在於中國辛亥革命以來之一貫排外政策，尤其是澈底排日政策，並謂日本對於中國國家意識之覺醒，抱有無限同情，且曾予以種種贊助，乃中國非獨不感激德反盡張其排日之武器，以致釀成今日事態，故解決中日糾紛之要締，在於中國放棄其排日政策，而改與日本提携。此種論斷，稍明東亞近事者，不難立見其僞！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對外政策，在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為中華民族合理之願望，亦為友邦人士所深切了解，而寄予同情者；對於外人之合法權益，中國政府素予尊重，對於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材，中國政府尤表歡迎，今日中外商務之發達，人民之友

好，均足爲中國善後政策之鐵證，絕非日本譸言所可謬蔽者也。日本爲中國之近鄰，且屬同文同種之邦，中國政府及人民親善之不暇，甯肯加以歧視？顧自辛亥革命以來，日本對中國侵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約之要求，至今猶在世人記憶之中。國民革命之後，日本阻撓革命軍北上，破壞中國統一，造成十七年之濟南慘案，所謂對於中國國家意識之覺醒，表示歡迎者，其行爲固如是耶，至於日本所稱，首先協助中國恢復關稅自主，並對於中國撤廢領判權之期望，表明好意態度，亦與事實不符：中國於十七年已與關係各國簽訂關稅條約，完成關稅自主，獨日本多方要挾，直至十九年始獲訂約，且附有種種條件：近二年來，日本更一方面協助大規模走私，一方面阻礙中國緝私，致中國關稅收入，關務行政，遭受重大打擊。關於領判權問題，日本近年以來，儘量利用此種特權，掩護種種非法行爲，舉其大者，如自由飛行，如私設特務機關

闢，如接濟匪盜，如販賣毒品，不一而足，所謂採取政策，以副中國正當的期望者，又如是耶？迨至九一八後，日本竟強佔中國之領土，危害中國之生存，更明目張胆，肆行無忌，滿州偽國之後，繼之以冀東偽組織，現更於察綏兩省，製造其所謂「蒙古國」，以逐漸實現其併吞中國之陰謀。種種情形，為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者，中國仍一再忍受，以期日本之最後覺悟！政府對於人民，再三誥諭，曉以容忍之旨，人民對於政府之苦衷，亦均能諒解；即中日人民間，偶有一二不幸之事件，其曲或不在中國，中國政府亦一本親睦之旨，予以圓滿解決。近三年來，日本對華貿易，逐年增進，本年前六個月，幾躋於第一位，中國無排斥日本行為，於此可證。至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各地日本僑民之撤退，純係日本一種有計劃之行動，意在預謀日僑之安全，便利日軍之暴行，而當日僑撤退之時，中國官廳仍予以種種便利，撤退之後，復為代

管財產，以視日本官廳對於中國僑民離日時，予以種種留難者，其厚薄何啻天淵？然容忍自有一定限度，日本之壓迫與侵略行為，既日進不已，中國人民，忍無可忍，遂不得不起而抗戰，以實活其天賦自衛之權。但即在抗戰之中，中國人民所引為公敵者並非全體日本人民，乃為少數侵略之軍閥；中國人民所欲排除者，並非日本僑民在華之合法事業，乃為日本軍閥對華之侵略行為。總之，中國根本無排外之行為，初亦無排日之事實，現有之不幸局勢，完全由於日本連續的侵凌壓迫所造成也。日本聲明有謂：中日事態之近因，在華北方面，由於中國違反所謂「何梅協定」，遣派中央軍隊北上，在上海方面，由於中國不顧上海停戰協定，侵入停戰區域，故日軍在河北及淞滬行動，純為自衛措置，並未違反九國公約。此種語調，純為強詞奪理，抹煞事實，蘆溝橋與上海虹橋機場事件，如何因日軍挑釁而發生？中國政府如何竭盡智能，期求和平

解决？日本政府如何缺乏和平誠意，集中大批海陸空軍，向華軍進襲？中國軍隊如何不得已起而應戰？日軍如何殘殺非戰鬪人員及燬壞中國文化機關？中國政府已歷次宣告，中外國報紙亦多客觀忠實之記載，國聯大會十月六日且有公平詳盡之報告與決議，孰爲侵略者孰爲自衛，事實俱在，豈巧詞所能掩飾？況中國政府，在本國境內，自由調度國軍，乃爲國家主權之行使，絕不受任何束縛！若謂日本可調派大軍，侵入中國領土，而中國又無權派遣軍隊，以事防備，天下甯有是理！至於上海停戰協定，則近年以來，上海日軍之非法侵入停戰區域，滬上中外人士類皆耳聞目睹，淞滬變起，日本軍隊公然以公共租界爲軍事行動根據地，尤爲舉世周知之事。日軍既已屢次違反停戰協定於先，何能責中國以獨守於後？日本爲九國公約之簽字國，該約明白規定，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亦即日本有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之義務。今乃

毫無真實理由，派遣海陸空軍五十餘萬，大舉侵略中國，佔據城池，屠殺人民，蹂躪土地，而尙談謂「自衛措置」，尙自稱無領土野心。尙以爲不違反九國公約，天下之人，其孰信之？日本聲明書及致比國駐日大使復文中，數數提及中國之共產黨及共產主義問題，並謂共產主義與排日政策，同爲中日兩國間和平之障礙。此純爲虛妄之宣傳，世人當不置信。中國之立國國策，基於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十年以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於消滅共產黨之暴動主義及赤化政策，曾爲最大之努力與犧牲，其中經過情形，已爲世所熟知，無待贅述。最近中國共產黨鑒於中國外侮日急，救亡圖存之道，唯有奉行三民主義，於是於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告，（一）放棄暴動政策；（二）停止赤化運動；（三）取消蘇維埃組織；（四）取消紅軍。故在今日之中國，人人奉行三民主義，全國人民，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共同奮鬥，抵禦外侮，以實現三民主義。

之崇高理想！日方宣傳無論如何巧妙，終難掩飾明顯之事實也。總之，中日兩國間之不幸事態，完全起因於日本對中國繼續不斷之侵略，倘使日本政府一旦放棄其一貫的侵略政策，停止其侵略行爲，撤回其侵略武力，東亞和平不難重見曙光也。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宣告中外繼續抗戰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侵各省，均有極急劇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亘於二月，各地將士，聞

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線，以血肉之軀，築成濠塹，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燐燼，軍心仍如金石，臨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讐，分兵四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爲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衛之日，即已深知此爲最後關頭，爲國家生命計，爲民族人格計，爲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已無屈服之餘地，凡有血氣，無不具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爲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此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爲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抗戰，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告，惟共免之。

國民政府重要聲明

敵在侵陷我領土內成立

任何非法組織絕對無效

自上年七月盧攏橋事件發生以來，中國政府，一再表示願以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圖謀適當之解決。乃日本不顧一切，調遣大批海陸空軍，攻擊中國之領土，屠殺中國之人民，中國迫不得已，起而自衛，抵抗侵略，抵抗暴力，數月以來，中國未有一兵一卒侵入日本領土之內，而中國若干城市，尙在日軍非法佔領之中，人民之生命財產，皆被其任意摧殘，解除武裝之兵士，非戰鬪之人民，甚至無辜之老弱婦孺，皆被其任意慘殺；至產業之毀掠，文化之破壞，更難殫述！日本之行動，為違反國際公法及非戰公約與九國條約，早經世界各國之確認，是破壞國際和平之責任，顯在日本，而在中國。

日本於此，猶云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尊重各國在中國之利益；抑知所謂尊重中國之領土與主權者，不過以其武力在中國領土以內，成立種種非法組織，以分裂中國之領土，且即利用此種種非法組織，以掠奪中國之主權而已。所謂尊重各國在中國之權利及利益者，不過欲憑藉優越之勢力，以遂其獨占壟斷而已。中國抗戰，目的爲求國家之生存，爲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中國和平之願望，雖始終未變，而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既爲我獨立國家應有之要素，又有關係各國以神聖之條約，允予尊重，自不能容許任何國家之侵犯！中國政府於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全力，以維持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復和平辦法，如不以此原則爲基礎，決非中國所能忍受；同時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如有任何非法組織，僭竊政權者，不論對內對外當然絕對無效！

蔣委員長對中共宣言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總理曾說明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危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於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二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

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有效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于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爲總理創製之三民主義，此爲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

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抵抗暴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爲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爲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

蔣委員長對外國記者談話八則

1. 失守平津後之意見

蔣委員長對於平津形勢驟變後之政府方針，八月二十九日應新聞記者之詢問，發表下列之意見：蔣委員長答記者所問

問：宋委員長突然離平，致失重鎮，未悉中央對其責任問題，如何處理？

答：在軍事上說，宋早應到保定，而不駐在平津，余自始即如此主張。余身爲全國軍事最高長官，兼負行政責任，所有平津軍事失敗問題，不與宋事，願

由余一身負之。余自信必能盡全力負全責，以挽救今後之危機。須知平津情勢，今日如此轉變，早為國人所識者預想所及。日人軍事政治勢力之侵襲壓迫，由來已久，故造成今日局面，絕非偶然。况軍事上一時之挫折，不得認為失敗；而且平津戰事，不能算為已經了結，日軍既著意侵略中國，不惜用盡種種之手段，則可知今日平津之役，不過其侵略戰爭之開始，而決非其戰事之結局，國民祇有一致決心，共赴國難，至宋個人責任問題，不必重視。

問：今後我政府對日方針究竟如何？

答：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余在廬山談話會，曾切實宣告，此事將為我最後關頭之界限；並列舉解決此事之最低立場，計有四點，此中外所共聞，絕無可以更變。當時余言，我不求戰，祇在應戰。今既臨此最後關頭，豈能復視平津之事為局部問題，任聽日軍之宰割，或更製造傀儡組織？政府有保衛領土主權與

人民之責，惟有發動整個之計劃，領導全國一致奮鬥，為捍衛國家而犧牲到底！此後決無局部解決之可能。國人須知：余前次所舉之四點立場，實為守此則存，逾此則亡之界限，無論現時我軍並未如何失敗，即使失敗，亦必存「與國同盡」之決心，決無妥協與屈服之理。

總之，我政府對日之限度，始終一貫，毫不變更：即不能喪失任何領土與主權是也。我國民處此存亡關頭，其必能一致奮鬥到底。余已決定對於此事之一切必要措置，惟望全國民衆，沉着謹慎，各盡其職，共存為國犧牲之決心，則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也。

2、對日機轟炸南京之談話

蔣委員長廿四日接見外國新聞記者，對日機轟炸南京，發表談話稱：『中

國首都之被轟炸，于中國之軍事局面，並不發生影響；但使中國之民衆，以及全世界之人民，更充分了解日本之野蠻！日本之侵略，一日不止，中國之抵抗，亦一日不停。」蔣復稱：彼覺美國現在之態度，並非其真實之態度，彼深信美國朝野，素來尊重公道法律與秩序，並因中美兩國之友誼，有悠久之歷史，故在此次中國抵抗日本侵略之奮鬥中，必能與中國以同情及援助。

「中國此次抗戰，不僅在中國本身之存亡，且亦即為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伸正義！因此公約及盟約之簽字國，應對於中國之奮鬥加以援助，在公約及盟約等有效期間，美國不應考慮中立法」。

關於美國之態度，委員長稱：「美國不能守中立，余信各簽字國家之人民及政府，亦未忘却其義務。」有詢以運輸軍火來華之片面禁令，及美大使二十日遷入呂宋號砲艦辦公之一事者？委員長稱：「余覺余無須加以評論，因美

國友人及駐華新聞記者，已在此目擊一切，彼者所感覺者，與余必同也。」記

者復詢以各國之責任如何？委員長稱：「各簽字國家，均應遵守其義務，惟美國爲華府會議之召集者，而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之訂立，胥屬美國之力，故其責任尤爲重大」云。委員長繼復對於各國目前之態度，表示驚異，因彼等非但放棄其義務，且竟自處於日本控制之下，坐視彼等所簽署之一切條約撕毀無餘也！記者復詢以中國是否猶希望國聯之援助者？委員長稱：「公理必佔最後之勝利」。有詢以中日戰爭時期之久暫者？委員長稱：「中國抵抗日本之侵略，並無時限，在日本侵略繼續進行之中，或在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尙未實施之前，戰爭勢亦不止，中國已不能容許日本軍隊之以壓力加諸中國，故戰爭時期之久暫，全視日本及列強之態度，凡一國家苟不尊重國際間人道之規律者，必不能持久」。委員長復稱：「日本企圖毀滅江陰方面之防禦工事，俾日本軍艦

得上溯長江轟擊南京，故派飛機前往轟炸，但結果江陰方面之防禦工事，屹然未動！不論此次戰爭將延長至何限度，中國已有無限制抵抗之能力，因中國實一威力無窮財力無盡之國家也。日本海岸封鎖，或將給與他國極大打擊，但于中國則影響極微』云。

3、日本侵略一日不止中國抗戰一日不停

巴黎九月廿一日電：此間巴黎晚刊載蔣委員長對該報記者之談話，略謂：『目前之中日戰等，乃日本蓄意侵略中國之結果，中國為排除侵略與自由生存，自不得不以全力抵抗，日本軍隊大規模侵略之用意，無非欲圖消滅中國整個民族生存。吾人應付方針，亦當以整個民族生存為目的。上海或華北皆屬中國領土，必是為整個問題，如日本在中國境內從事武力侵略一日不止，則中國

抗日之戰爭亦一日不止，雖留一槍一彈，亦必堅持奮鬥！直至日本根本放棄其侵略政策，並撤回其侵略工具之武力之日為止。為維護世界和平、人類文明、條約尊嚴與國際公法之效力計，本人熱烈期望國聯此次能切實執行其在國聯會章下應有義務，對日本作有效之制裁。一九三一年以來，六年中日本之暴行，明證日本征服中國，進為東亞盟主之野心。若列國仍不採取及時措施，遏制日本侵略，則不但各國對中國原有之貿易之消滅，即各國在東亞之領土，亦必受嚴重之威脅。故對日制裁，非獨助中國，亦所以保護國聯會員國及相關非會員國本身之利益。本人深信各國遠大眼光之政治家，必當有見及此，遵照會章，制裁日本，以盡其義務也」。

4、敵人深入腹地於我有利

(記者問)比京九國公約會議，如有主張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者，委員長之意如何？(委員長答)『主張中日直接交涉，無異於增加中國之危機，且與九國公約會議之精神完全相反；蓋日本背義無信，自無公理，如由兩國直接交涉，毫無其他保證，無論條件如何，其結果必使中國國家生命陷於隨時隨地可被消滅之危境，永無獨立自由之機會！此不獨中國所不能忍受，且亦爲九國公約會員國所無法接受也』。

問：目前軍事形勢如何？前途是否樂觀？答：『我國此次抗戰，其要旨在於始終保持我軍之戰鬪力，而盡量消耗敵人力量，使我軍達到持久抵抗之目的，過去三個月抗戰情形，足以證明我方此種戰略已獲初期勝利。以淞滬言，我方在該地本無險可守，且毫無堅固工事可以憑藉，敵人雖盡用其海陸空軍之全力，憑藉其武器之優越，與海運之便利，而我軍仍能與之周旋至今，且予以

重創，敵方損失之重大，恐爲日俄戰爭後之第一次。最近滬杭公路金山衛地
方，雖被敵軍登陸一部份，對如我軍嘉翔本陣地仍絲毫不能動搖，故我軍仍能
進退自如，始終立於主動地位。北方戰場，山西方面，我軍亦步步爲營，寸土
必爭，在過去兩月中予敵軍以重大打擊，敵軍費如此鉅大代價，而所得者仍僅
沿鐵路之一線地，此後敵軍深入腹地，其困難必更加多！總之，敵軍入我內地
愈深，我方形勢亦愈爲有利，最後勝利終必屬我方也』。

問：委員長對九國公約國會議之觀測如何？答『余始終深信公理正義之力
量，一經發動，必至貫澈目的爲止，余意會議必能有所成就，若就中國而論，
在國際公約不發生效力，正義公理未能伸張之時，唯有對侵略我國之敵人，堅
忍抵抗貫澈到底。』問：在九國公約國會議開會之時，近數日內盛傳有會議外
進行調解之說，其真相如何？答：『絕無其事。中國立場始終爲尊重九國公約

與國際一切條約，中國除竭誠與合法集團的努力合作以外，決無單獨行動之理，中國最重信義，斷不自行違反一貫之立場」。

5、中國決心維持抗戰到底政策

今晚蔣委員長接見外國新聞記者時聲稱：「吾人堅信，公理終必戰勝強權，抗戰到底至最後一寸土與最後一人，此乃吾人固定政策」云。蔣委長偕其夫人入招待室，具有信任與決心之氣慨，絕無失敗者頹唐形象。蔣委長續稱：『中國擬維持決心抗戰之政策，吾人將防衛南京，但在遠處為之外人之生命財產當予以保護，外傳南京如有陷於敵手之危險，將付諸一炬之說，僅屬謠言』云。繼言及停戰之可能性，蔣委長稱此事決於日方。蔣委長後言及日機近擲下一盒，內載一函事，謂此函不載寄者姓氏，其內容希望早日停戰，並聲明日本

不欲提出嚴厲條件，僅欲得中國防共之合作。此種言論，殊與事實相反云。記者詢以和議如何可開？蔣委長稱：「討論此事，今尚非其時，第一日本必須覺悟」云。記者又詢以是否希望蘇聯扶助？蔣委長答曰：「余所希望者乃國聯機構內所規定之扶助」。記者復詢以九國會議既無助於中國，中國能希望他方面之援助否？蔣委長答稱：「渠確信九國公約簽字國將援助中國，如無此援助，則所有條約悉屬無效，而破壞條約之舉動反得獎勵矣」云。

6、重申嚴正立場

巴黎十月卅日電：蔣介石將軍會此間「日報」駐華特派員赫爾塞發表談話，頃由該報披露。赫爾塞自述最近數年經過事實，暨蔣氏所擔負的重大任務，並引倫敦星期泰晤士報之語，以為中國前途，當以民族主義社會主義與民治制度

基礎。蔣氏談話謂：『吾人抵抗日本侵略，形勢如何，在所不問，則統一局面必因而益見強固。日本以不正當理由，對我作戰，適足以加緊完成吾民族的復興統一。中國自行決定的建國方案，仍當積極進行，無物可以阻撓。中國人民愛國情緒熱烈如此，民氣旺盛又如彼，吾人可由之而克服一切困難。我國此次抗戰，不僅為一己利害而戰，且為全世界正義而戰，華府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如聽任日本撕毀，則世界和平基礎，定必發生動搖……吾人務當廣續奮鬥，非至公理完全勝利不止。』

7. 我軍退出南京與抗戰前途

國軍退出南京，絕不致影響政府始終一貫抵抗日本侵略原定之國策。其惟一意義，實祇加強全國一致繼續抗戰之決心。蓋我政府所在地，既已他遷，南

京在政治上軍事上皆無重要犧牲可言。予作計劃，本定於敵軍砲火過烈使我軍作無謂犧牲過甚之時，將陣線向後移動；今已本此計劃，令南京駐軍退守其他陣地，繼續抗戰。

8、新中國興起當在不遠

中國目前軍事雖失利，新中國興起當在不遠。中國人民將來必加緊奮鬥，務求達到此目的。中國軍隊在此兩個月內，可以完全整編，增強戰鬥力，作戰計劃亦必大改變，將來繼續抗戰，於我必有利。中央政府之軍事政治方針，雖不能詳細披露，但中樞各院部人事方面，及中樞之組織，將有所變更。中國在第一期抗戰傷亡人數三十萬，但數月內可得訓練成功之新軍隊補充。中國之圖存，只能賴自身之力量；但在此困難時期，不得不借助於外，故中國可接受外

來之助，但其根本原則，在不破壞其國家生存。

蔣委員長致世界和平大會電

貴會今將斷然制止日本之殘暴侵略，余願代表我中國四萬萬五千萬受戰爭荼毒愛好和平之民衆，謹致謝忱。

日本於六年以前奪我東四省五十萬方英里之領土，今復掠我腹地侵及九省，受其蹂躪之面積，幾等於英法德意四國幅員之總和；日軍踪跡之所至、中國壯丁，靡有子遺，無辜婦女既遭摧殘，復難免其屠戮，而髫齡童子，或被兇殺，或父母罹難，盡成流浪之孤兒。在其陸海軍炮火威力不屈之地帶中，彼復嗾其空軍，向我無辜民衆，橫加轟炸，毀其家室，摧其實業，夷其一地慈善教育機關爲平地，而其海陸空軍，今仍繼續擴展戰爭，足見日本軍人侵略之野

心，迄無饜足之時。日之侵華，不獨無法理可言，且將國際公法，九國公約及非戰協定，一併摧殘，彼欲征服中國，竟悍然置列強之利益於不顧，視全國世界不以戰爭爲國策工具之共同協定若無物，是日本之舉措，不啻一舉而欲毀棄全世界之法律秩序與文明，而陷之入中古時代野蠻之狀態。中國今日之抗戰，正竭其人力物力作強力之擋持，即最後一人，最後寸土，仍將繼續此神聖之戰爭，任何犧牲，決不變更。諸公今日召此大會，目的欲制止日軍之瘋狂與殘暴，此種同情之表示，足使我抵抗侵略之戰爭，驟增新生之力量，使世界公理之伸張，復活新生之希望；蓋中國作戰不獨求民族之解放，不獨求領土主權之完整，實亦爲全世界各國之共同安全而戰也。

日本踐踏條約如糞土，既保證隣國疆土完整于先，乃食言任意侵略之于後，其毀滅信義，若不加以懲膺，則世界此後所遭逢之浩劫，恐爲人類歷史所

罕見。惟全世界一致之輿論，同時作正確之表示，予之以最有効之聯合運動，始足使日本覺悟其盲目推進侵略政策之不智，及其以武力征服中國之不可能。貴會爲世界最有力量一部份民衆之代表，倘能使日本深感全世界愛好和平之民衆痛恨其殘殺掠奪之行爲，實足予中國爲公理和平之奮鬥以強有力之奧援。貴會共同之情緒，若能以具體步驟之表現促成日本侵略之結束，則貴會推進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之努力，庶幾見顯著之成效！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余	勉	推	產，	荷	求	念	誤
41	33	23	14	12	9	1	
11	11	2	9	9	8	10	
20	14	3	31 32	23	12	20	字數

亢真化編
基層建設叢刊第三輯

改良風俗的實施

亢真化
梁上燕著(著合)

五分

怎樣指導辦理合作社

裴友萍著

六分

怎樣經營村街公共產業

林慧佛著

六分

怎樣運用民團推動建設

亢真化著

五分

怎樣構築鄉村防禦工事

陳楠藩著

六分

怎樣修築鄉村道路

羅劍魂著

六分

強迫教育之實施 (再版)

梁上燕著

五分

國民基礎學校工作計劃示範 (再版)

梁上燕著

五分

國民基礎學校指導法 (再版)

陳榮助著

八分

鄉鎮村街公所應用文

梁上燕著

六分

民團週刊出版社